

工商税收征收 管理工作资料

1985

沈阳市税务局

一九八五年九月

PDG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税收征管工作，不断适应国家工、商税制改革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征管工作中实行目标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定了《一九八五年征管指标的考核办法》、各项征收管理工作的理目标、业务科（股）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制以及其它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并根据我市征管工作会议讨论的意见修订定稿。整理成册，供工作中执行。

一 九 八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一、一九八五年征管指标与考核办法·····	(1)
二、征收管理的“四化”管理目标·····	(7)
1、征收工作程序化·····	(7)
2、征收管理工作规范化·····	(10)
3、工商税收检查工作目标化·····	(15)
4、征管资料积累制度化·····	(17)
附：工商各税的检查环节·····	(34)
三、票证管理制度·····	(45)
四、沈阳市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	(49)
五、优秀纳税单位竞赛评比办法·····	(55)
六、业务科(股)长工作责任制·····	(57)
七、税务专管员工作责任制·····	(59)
八、业务科内勤工作责任制·····	(61)

一九八五年征管指标与考核办法

为实现市局提出的今年要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为指针，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开展支帮促为重点，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坚持两个文明一齐抓，确保收入任务的完成。为振兴沈阳经济做贡献”的奋斗目标，提高我市的征管水平，实现征管工作的目标管理，今年要进一步健全征管工作的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制订规章制度，使今年的征管工作向程序化、规范化、目标化、制度化再前进一步。

市局确定今年建立四个指标体系和四项考核办法。市局对各分局、县、区局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考核各分局，县、区局在保证市局指标基础上，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层层分解，分级考核。作到每个科（股）所，每个税务干部都有自己的奋斗目标，都要为实现这些指标制定出有效措施和考核办法。通过目标管理和层层考核，调动全体税务干部的积极性，促进各单位之间比学赶帮竞赛活动，正确执行税收政策，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积极开展促产增收活动，减少错漏，做到应收尽收，提高征管质量，保证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税收任务。

一、四项指标体系

（一）全年税收计划指标

今年全市工商税收计划十三亿二千九百万元，这是全局的奋斗

目标，各分局、县区局要以市局核批各局的一九八五年税收计划作为本局今年工商税收计划的指标。

（二）征管质量指标

1、错漏率指标

市区：产品税、营业税的错漏率为千分之三；增值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为百分之二。

郊县：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错漏率为千分之五，集体企业所得税为百分之五。（郊县内的市属企业，按市区标准考核。）

2、征期入库率指标

市区：各局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征期入库率为百分之九十九，县郊区局为百分之九十八。

3、压缩陈欠税指标

各局对一九八四年末陈欠税款（不包括财税机构分设前的陈欠），在一九八五年内压缩百分之五十，并杜绝新欠发生。考核尾欠的具体范围是：

（1）凡未实现月税月清者，均按尾欠处理；

（2）查补税款和自查补税从领导签批之日起，一个月为补税期，逾期为滞纳跨月为尾欠（领导应在检查后十天内签批下发企业执行）。

（三）税收检查指标

对各级工商企业要采取分级负责，划类管理。划类标准是：年纳税额（各种税）为百万元以上的全民企业，五十万元以上的集体企业都划为大型企业；年纳税额十万元至百万元的全民企业和十万元到五十万元的集体企业，划为中型企业，年纳税额十万元以下的

为小型企业。对大型企业户每年至少检查三次，中型户每年至少查二次，小型户每年至少查一次（税种查全为一户次），按照这个标准计算，今年全市至少要检查二万户次。

（四）促产增收指标

今年要结合征管工作，在大力组织收入的同时，各局要积极抓好促产增收工作。全市要实现有明显经济效益的三百件，市区各分局为三十件，县郊局为二十五件。要通过促产活动，当年增加税利三千万元，原则上大型户增加税利十万元以上，中型户五万元以上，小型户一千元以上为一个促产件。对无法计算经济效益的，如帮助建立制度，培训财会人员等，确实做了工作，有明显效果，经复查认定亦可视为促产件。

二、考核方法

为了保证实现上述四项指标，同时便于对各基层局的指标完成情况有一个科学评价，确定今年继续实行分项计分，有加有扣的综合考核办法。四项指标共设计为一千分，其中收入任务指标为一百分，质量指标为六百分（错漏率为四百分，入库率和尾欠各一百分），检查指标一百分，促产指标二百分。

加分与扣分的原则是：加分上不封顶，扣分最高限额是本项基础分到零止。但对错漏率考核，扣分不保底，在计算得分时，以扣分最少单位的分数为基数，换算各单位的比例及得分数。其它考核加分直接加入总分。

（一）全年收入计划指标按季考核，完成市局核批收入计划的为一百分，每少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扣五分。

(二) 征管质量指标考核办法

1、错漏率，按户按复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实现考核指标为四百分。产品税、营业税每超过千分之一，增值税、集体所得税每超过百分之一，扣一分。（农村的增值税视同产品税考核）

2、征期入库率，按月（按季）考核，分税种计算。实现考核指标的为一百分，每少实现百分之一扣五分。

3、尾欠指标按季考核。凡陈欠压缩百分之五十又杜绝新欠的为一百分。对陈欠每少压缩百分之一扣二分，出现一户新欠的扣五分。如有欠交隐瞒不报的除批评教育外，一户扣10分。

(三) 检查指标考核办法，按季掌握进度，按大中小型分类、分税种考核，实现考核指标的为一百分，每少实现检查户次百分之一扣一分。

(四) 促产增收指标考核办法，凡实现考核指标的为二百分，每少实现一件扣十分。如复查发现促产报告严重失实，除扣十分外，还要给予批评教育。

此外，对有些情况作如下处理：

1、对各局制度建设，资料积累等征管工作进行单独考核，考核办法另订，考核结果加入各单位总分。

2、总结促产、征管经验上报市局，在全市范围内交流推广的每年加三十至五十分，在省内推广的每件加五十至七十分，在全国交流的每件加一百分，如未作会议介绍，只是印发材料的，每件加二十至三十分。如果未发材料但有一定参考意义的，每件加10分。

为实现考核目的，要求各局按季小结，半年初评，年终总评。考核形式是：

1、自我考核。即各局根据本考核办法要求进行自我考核，并于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局。

2、抽查考核。市局要采取不定期的抽查方法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将及时以通报形式予以发表。

3、复查考核。市局将于十月份组织复查验收，为全年总评提供依据。

4、考核方法。按业务性质相同的科(股)、所为系统来组织验收、考评。各科考核结果分数之和即为该局的总成绩，据此排列名次。

三、几点意见要求

为确保各项指标的完成，以促进征管质量的提高，切实开创税收工作新局面，提出几点要求和意见。

1、领导重视

实现各项考核指标的关键，首先在领导。各级领导从思想上重视，并在行动上组织实施，经常了解过问，督促检查，是搞好指标考核的重要保证，各级领导必须切实抓好。

2、要抓好三个落实：既思想落实、组织落实、材料落实。

思想落实：就是各局要把方案精神交给群众，组织大家学习讨论，使大家从思想上明确全年奋斗目标是什么，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意义，激励广大税务干部责任感和积极性。

组织落实：各局要层层建立考评小组，按规定要求，严格组织考核评定。

材料落实：各级干部都必须建立责任制，科、股、所长，外勤专管员，内勤等按各自分工，分别建立。并相应的制定出考核办

法，要把各项指标的考核标准，溶贯于责任制及考核办法中去。

3、要认真抓好检查考核

各局根据考核办法要求，要定期检查，层层考核，一级考核一级，防止走过场、敷衍塞责、马虎从事，要坚持实事求是。

4、各局要注意不断改进和完善考核办法，总结经验，及时上报市局，以便组织交流推广。

征收管理的“四化”管理目标

为了适应工商税制改革的需要，提高征管质量和征管水平，使税收征管工作日趋科学和完善，实现目标管理，特制订征收管理工作的“四化”目标，以便在工作中贯彻执行。

一、征收工作程序化

征收工作的控制程序，是保证应纳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的重要措施。在征收中坚持按照规定的程序去工作，对确保收入任务的完成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对整个征收工作，初步确定为七个控制程序。

（一）掌握税源

1、各单位要分税种掌握重点税源70%以上。

2、对重点税源户控制的主要经济指标是：产值、销售收入、税金、利润等。

3、要掌握主要经济指标及其它（如调价、“三项损失”）等影响税利增减变动的因素及情况。

（二）编制计划

1、在重点掌握、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季、年度税收计划，并附文字说明。

2、编报日期，季度计划于季前十天，年度计划临时通知。

3、季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变化时，应在季度中间月份的十五日前提出调整。

4、考核自编季度计划，考核要求为：实际完成额上不超计划的百分之五，下不差计划的百分之三。

（三）督促申报

企业准确申报纳税是正确纳税的基础，因此，要加强辅导和督促企业搞好申报工作。要求两点：

1、及时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各税种的规定格式，申报纳税。

2、真实申报。即所报数字必须准确，指标完整。

（四）控制征期

对各类企业的不同征期（包括查补、企业自查的征期）要严格控制掌握，确保应纳税款，在规定征期内及时足额入库。既要防止寅吃卯粮（个别户经批准者例外），又要防止滞纳或尾欠。

具体控制方法是：票到消号，票缺预报，内外配合，共同催交。

（五）组织入库

1、要切实掌握企业资金动态，和销售货款回收情况。

2、根据各企业资金运转紧缺程度，狠抓重点，照顾一般。

3、重点到户，帮助采取措施，筹集资金，督促交库。

4、对经常发生资金紧缺的企业，要动员做好备税储税工作。

（六）审批减免税工作程序

1、减免税的类型：

减免税范围，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掌握，严格控制新办企业、

安置待业青年、新产品、出口产品、利用三废、上年亏损、困难户等符合减免税政策的减免。

2、减免税报批程序

(1) 企业填写减免税申请报告。

(2) 专管员到户审查。由于减免税类型不同，其审查的重点各异，大体有以下几点：

①对新办企业，重点审查是否符合新办条件；

②对安置待业青年，重点审查两点：一是通过有关证件审查被安置人员是否属于待业青年；二是待业青年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③对新产品，主要是根据有关规定审查是否列入了市以上各级新产品计划；

④对出口产品，主要审查有关出口部门的合同证件以及出口的数量、金额、减免税额；

⑤对利用三废，主要审查是否以“三废”为主要原材料，及销售后盈利情况；

⑥对上年亏损以及困难户，主要审查亏损原因、扭亏措施和生产中实际困难程度和亏损情况等。

3、在深入实际全面审查的基础上，提出专管员审查意见。

4、报科、局长审核批准，或按管理体制规定报请审批后执行。

(七) 审查以税还贷、税前还贷工作程序

1、企业要认真填写偿还贷款审批表（一式二份），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

2、专管员到户审查。其审查重点是：

- (1) 通过原始凭证, 审查所贷款项是否用于批准的项目;
- (2) 通过实地观察, 审查完工项目与贷款项目是否相符;
- (3) 审查还款期限是否符合批准件规定的还款期限;
- (4) 审查贷款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是否具备税前或以税还贷的条件;

(5) 审查自有资金还贷能力。

3、在认真审查的基础上, 形成文字材料, 由专管员提出还款审查意见。

4、按管理体制要求报批后执行。

二、税收管理工作规范化

(一)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根据税法规定, 对纳税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的一项制度, 是掌握税源, 组织征收的重要前提。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办理开业登记: 凡在我市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和个人, 要在其生产经营开始后三十日内办理开业登记。

2、办理停业登记: 对停业或解体的纳税单位, 应在其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停业登记。办理登记时, 企业必须提出书面报告, 说明停业原因, 送验有关证明等, 并予终结纳税事宜注销税务登记, 缴清发货票。

3、办理变更登记: 对改变生产范围、隶属系统、经营地址的纳税单位等, 应在其批准变更后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对迁移到外区的单位，应于变更后五日内将企业纳税资料档案及“纳税单位户卡”送交迁入地区税务局。并当面接交清楚，办理接交手续防止差错。

4、办理重新登记：对改变企业名称，经济性质以及发生合并、分设、转业、联营等事项的纳税单位，在其批准后三十日内办理重新登记。办理登记时企业必须持上级批准证明文件，同时交回原《税务登记证》和《税务登记表》。

5、税务专管员要经常掌握督促、检查、辅导企事业单位税务登记情况。各局每两年组织一次户顺清理，要通过工商、银行等部门对照，做到税务登记不漏户。

（二）纳税鉴定与纳期核定

纳税鉴定与纳期核定是税务部门将税收法令规定贯彻到企业的一各具体形式，是征管工作的基础。要做好如下几点：

1、鉴定要求：必须做到收入项目、纳税环节不漏，税目税率、计税价格、征免界限不错，纳税期限、征收方式、责任制度明确。

2、鉴定程序：由企业申报，经专管员调查，科长初审，报局长或市局审批，然后下达企业执行。

3、鉴定复查：

（1）专管员结合日常征管，凡因税收法令变更。或因企业生产经营有了变化，引起纳税事项变动，必须在变动后的十五日内办理修订或重新鉴定，保证税收政策正确贯彻执行。

（2）市局每年按系统或行业组织一次纳税鉴定复查，以便统一税收政策法令的执行口径。

(三)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义务人应履行的法定手续，也是税务机关计税的主要依据。要求做到：

1、专管员认真督促所分管的企、事业单位，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对经批准的减、免税单位，在减免税期间，仍应报送纳税申报表。

2、专管员在收到企、事业单位的申报表后，应及时审核，正确计税。

3、专管员对所管企业单位的各种报表，申报表的填写内容、报送日期应予考核，定期公布。

(四) 纳税宣传与辅导

为了增强纳税单位的法制观念，认真贯彻执行税收法令，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密切征纳双方的关系，应进行经常性，定期性纳税宣传与辅导。要求做到：

1、专管员应结合日常征管工作，进行纳税宣传与辅导，对大型户每季宣传辅导一次，中型户每半年宣传辅导一次，小型户每年宣传辅导一次。

2、辅导企业办税人员明确应税项目、纳税环节、适用税率、征免界限和缴库期限，要求做到不错不漏。

3、督促企业安排好资金，正确结算税款，按时申报，遵守纳税纪律。

4、使企业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及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提高企业执行国家法令的责任心和自觉性。

(五) 企业自查

为使纳税单位及时主动地纠正纳税中存在的疏漏问题，实行自查制度。

1、专管员要组织发动纳税单位，在每半年终了后十五日内，对以往半年的缴纳税款情况，进行一次自查清理，并填写自查报告表。

2、对其自查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间内，及时调整帐目补交税款的，不以偷税论处。

3、应补的退税款，从自查之日起，随着下一征期办理补退，逾期按滞纳金处理。

(六) 违章案件处理

为加强税收法制，实行以法治税，强化管理，严格监督，凡构成偷税、抗税案件都应按税法规定进行处理。

1、对偷税、抗税和漏税的处理原则是：漏税从宽，偷（抗）税从严；初犯从宽；重犯从严；误犯从宽，故犯从严。

对构成偷税、抗税的案件，除补税外要给予罚款处理。对偷税百元以上又系初犯，或属漏税的案件，原则上予以教育只补税不罚款。

2、偷税、抗税案件的要立案处理，一般偷税、抗税、不涉及去外地调查的，由专管员调查，涉及重大问题的，需去外地调查的，应移转稽察科专案处理。

3、凡处以倍数罚款的案件，都要送市局三处备案；需送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报请市局审批后，再行移交。

4、凡属偷税、抗税案件，必须填开《违犯税收法令处理通知书》通知企业执行。

(七) 促产增收

促产增收工作是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面向生产、服务生产、支持改革、扩大税源的重要征管工作。专管员必须按下列要求认真做好促产增收工作：

1、确定八个促产工作方向：

(1) 帮助企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提高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

(2) 支持企业创名牌、夺优质、换外汇，开发新产品，提高经济效益。

(3) 帮助企业扩大经营项目，增加产品的种类，增加盈利。

(4) 促进企业搞好专业化协作和各种经济联合，扩大盈利范围。

(5) 帮助企业搞好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

(6) 帮助企业搞活经济，传递经济信息，搞好咨询服务。

(7) 帮助企业解决产供销运中的实际问题。

(8) 培训财会人员，提高会计办税能力。

2、各局必须按照市局下达的“征管指标”数量完成促产增收任务。

3、报告市局的促产增收工作必须保质保量，要求有促产计划、促产行动、促产效果、受益单位验收意见和分局认定意见。随时向市局填报“促产增收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表”。

(八) 统一发货票管理

企业销售以及加工、服务等发货票是财务、会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税收稽查的重要依据，必须要加强管理。